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立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容成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上訴人108年8月1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5,5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3,810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家妮